

#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

胡政字〔2023〕24号



## 胡底乡人民政府 2023年“一般农户”危房改造工作方案

为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帮助农村困难群众提高生活质量，改善农村居住条件，解决基本居住安全问题。根据《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沁政办发〔2022〕20号）和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沁住建〔2023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胡底乡“一般农户”危房改造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改造对象

“一般农户”危房改造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为本乡农村户口（以户籍为准）
- 农户身份属于非“六类户”范围

3. 只有一处住房且鉴定结果属于 C 级、D 级
4. 无房户

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列为改造对象：

1. 非本乡户口或本乡非农村户口
2. 在本村有一户多宅且其中一宅为安全住房
3. 长期不在本村居住（每年居住频次少于 6 次，居住总时长少于 3 个月）
4. 用作经营性场所
5. 家庭成员中（包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有财政供养人员、大型企业工作人员、金融或其他高收入行业的。

## 二、危房改造程序

1. 农户申请。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，本人自愿向村委提出申请，村委会对其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查，然后预报乡镇府城建办。

2. 房屋鉴定。对各村报送的危房，经向政府组织专业机构进行房屋鉴定后结果为 C 级、D 级的方可列为改造对象。

3. 复查公示。对鉴定结果为 C 级、D 级的房屋，经村两委“四议两公开”并公示一周后报送乡镇府城建办，乡政府对上报危房户上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方可确定 2023 年度“一般农户”危房改造户。

## 三、危房改造标准

1. 原则上 C 级房屋应当修缮加固，D 级房屋有修缮价值的应当修缮加固，没有修缮价值的重建。

2. D 级房屋拆除重建，无房户新建住房的住房面积为 15-25

平方米/人。

3. 危房户改造完成后，由乡镇组织人员，同时农户、村级组织代表全程参与验收，凡验收不合格的须积极组织整改，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 D 级房屋改造最高补助 20000 元，C 级房屋改造最高补助 8000 元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